附件2-1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蜀道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有的领导干部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识还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淡薄，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配备不足。个别谈话发现，集团公司工程建设、运维管理等部门及下属企业重建设、轻环保，对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清、重视不够，主动性不足。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提高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正确处理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力量，确保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
| 整改措施 |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并抓好贯彻落实。
2.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内容，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队伍建设，督促各相关直属企业组织开展至少1次定向转岗培训；在集团批复编制及招聘计划内，各直属企业统筹补充生态环境保护人员，支持优先配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负责人；督促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至少配备1名生态环境保护人员。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担当，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建设、营运全过程，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干部职工中成为普遍共识，已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3次。
2. 本年度已召开7次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及时传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会议精神，推动解决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公司各项会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要求，制定具体举措，及时分解督查任务、纳入台账、跟踪反馈。
3.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已制定并发布《四川路桥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
4. 公司全面梳理一线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情况，掌握具体情况后人力资源部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及蜀道集团人力资源部进行汇报。根据蜀道集团2023年社会招聘计划，公司人力资源部向工程建设板块8家直属企业共分配381个社招名额，并根据具体岗位需求统筹补充生态环境保护人员，目前公司各单位均配备了至少1名生态环境保护人员。
 |